

临安市物价局文件

临价〔2015〕37号

关于调整管道液化气供应价格的批复

临安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鉴于近期石油液化气出厂价大幅下降，根据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的规定，根据成本测算并经研究，决定下调管道液化气供应价格。具体标准为：居民用户每立方米 13 元；工业、公建及营业性用户为每立方米 19 元。原临价[2007]093 号、临价[2011]023 号文件同时作废。

以上标准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规划建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物价局监督检查分局。

临安市物价局

2015 年 10 月 12 日印发